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纳川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川股份，证券代码：300198）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纳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情况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该事项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川股份，证券代码：300198）自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2月8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且交易较重大、复杂，并需要市场第三方进行评估，短期内无法完成，公司股票原预计2018年2月23日复牌，但因筹划收购其他资

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2、2018-04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后 2 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紧张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就本次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标的公司的海外业务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也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

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即 2018 年 5 月 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延期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也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目前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公司在累计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0日